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2〕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修建森林防火设施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城内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修建森林防火设施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等相关要件资料，我局于2022年8月24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呈贡区龙城街道城内社区修建森林防火瞭望塔、蓄

水池、防火通道、管护用房使用呈贡区境内集体林地 0.7858 公顷（乔木林地 0.1039 公顷，其他无立木林地 0.6428 公顷，宜林地 0.0391），蓄积林木 11m³，权属为呈贡区城内社区集体所有，为永久占用。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